**行政执法事项名称：**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

**依据：**

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，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）第八十二条

**受理机构：**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局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身份证原件

2.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原件

**办理流程：**

申请人携带学历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—对材料真伪进行审查—经审查核实出具核查结果

**办理时限：**15个工作日

**监督方式：**7823714

**办公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8:30-11:30；13:30-17:00

**地址：**兴隆台区教育局人事科(迎宾路4号）

**电话：**7807784